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怡葶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怡葶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
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1份可參，暨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
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
手段，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玟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031號

被 告 李怡葶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街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奕仁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怡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字第57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9月25日晚間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26）日15時30分許，為警持搜索票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7樓執行搜索，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怡葶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新

01 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
0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
03 Q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4 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李怡葶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檢 察 官 賴建如